

彰化縣國民中學教師每週授課節數編排要點

修正規定

二、學生每週學習節數：請各校依照教育部頒訂之「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」規定訂定。

三、國民中學授課節數表：

(一)教師每週授課節數表：

每週授課節數		
專任教師	導師	授課課程
16	12	國語文
18	14	本土語文、臺灣手語、英語文、數學、社會、自然科學、藝術、綜合活動、科技、健康與體育、校定課程

三個月以上長期代理教師授課標準，依擔任專任教師或導師，比照專任教師或導師授課節數，其超時授課節數得核支超時授課鐘點費，惟代理教師倘協助校務工作，得依本要點由學校本權責酌減授課節數，減課後之授課節數為每週應授課節數。

(二)教師兼任行政職務每週授課節數表：

學校規模	每週授課節數			
	兼任主任	兼任組長	副組長	協助校務教師可彈性酌減總節數
17班(含)以下	6	10	/	8
18-26班	6	8		8
27-35班	4	8		12
36-44班	2	6		12
45-53班	0	4		16
54-60班	0	2		16
61-70班	0	0	12	24
71~80班	0	0	10	28
81班以上	0	0	8	32

設立分校之學校本校主任、組長授課節數，依照本校和分校班級數總和之級距排授；分校主任、組長分別比照本校主任、組長排課。

(三)教師兼任行政工作每週授課節數：

1. 學校規模：班級數含特教班集中式，分散式及巡迴式不納入計算。

2. 資訊行政教師：無資訊(網管)行政職務編制者，於兼任資訊行政(網管)時，依其本職授課節數再酌減二節。
3. 教師兼午餐秘書：學校應設置午餐秘書一人，綜理午餐業務；自設午餐廚房或主辦中央廚房學校，及中央廚房所在地學校，教師兼辦午餐業務依下列標準減課。

總班級數	教師兼辦午餐業務酌減節數	
	自設午餐廚房學校	由中央廚房供餐及外訂餐盒學校
24班(含)以下	4	2
25班(含)以上	6	4
總班級數	教師兼辦午餐業務酌減節數	
	自設午餐廚房學校	由中央廚房供餐及外訂餐盒學校
37班(含)以上	8	6
49班(含)以上	10	8
61班(含)以上	12	10

總供餐人數	教師兼辦午餐業務酌減節數	
	中央廚房所在地學校	
1000人(含)以下	6	
1001人(含)以上	8	
2001人(含)以上	10	
3001人(含)以上	12	

4. 專任教師兼任行政職務：行政職務以專任教師兼任為原則，且不得重複兼任，如有特殊情況，經報教育行政主管機關核定。
 5. 補校：教師兼任補校主任、組長行政職務者，每週授課節數主任八節、組長十二節排課，五班以上得再酌減二節；教師兼任行政人員再兼任補校主任、組長行政職務者，依第三點(二)項授課。
 6. 教師兼任國民教育輔導團專任、兼任輔導員，依各領域(議題)輔導小組所研議減授節數酌減後，視為每週應授節數。
 7. 協助校務教師可彈性酌減總節數：學校得本權責依表訂「協助校務教師可彈性酌減總節數」內，依校務實際需求酌減協助校務教師授課節數，經行政主管會議通過，並向校務會議報告後實施。
- 四、跨領域間每週授課節數：國民中學全校教師(含教師兼行政人員)之授課，凡實際授課節數超過該領域之每週授課節數二分之一以上，則以該領域為每週授課節數標準，不再換算。

五、超時授課鐘點費發給方式：

- (一)教師授課節數依本要點規定排課、減課後，為其應授課節數。
- (二)學校依本要點編排課表後，所餘授課節數應聘兼任、代課教師授課；若經公開甄選後仍無適宜人員，得排定由校內教師授課。
- (三)教師授課節數超出應授課節數，其超時授課節數得核支超時授課鐘點費，並應明確標示於課表。教師每週兼、代課節數請依「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彰化縣補充規定」辦理。